伍、工務類

項目名稱	三五、臺北市市有公地民間申請自費興建計畫道路
應備證件	1.申請書 2.施工計畫書 3.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之指示道路建築線及標高圖（含道路規劃原則） 4.設計圖包括位置圖、土地坐落標示、現況圖、斷面圖、結構及各部詳圖 5.水理計算資料及排水圖說（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等） 6.切結書 7.道路開闢範圍若屬山坡地範圍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 非網路繳款： 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（請說明　　）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： (1)非屬山坡地範圍 A.差異值未達20公分：42日（新工處26日、水利處16日） B.差異值在20公分以上：50日（新工處26日、水利處16日、都發局8日）(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22日) (2)屬山坡地範圍 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□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 3.須會外機關審查 4.須層轉核釋

	A. 差異值未達 20 公分：72 日（新工處 26 日、產發局 46 日） B. 差異值在 20 公分以上：80 日（新工處 26 日、產發局 46 日、都發局 8 日）（產發局如需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，每修正 1 次增加 30 日）（都發局如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則增加 22 日）			
承辦單位	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電話：27287961 傳真：27595575			
備註	1. 有關產發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所需時間，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14 條，應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交審查費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；如經審查後仍須修正者，應於審查日數（30 日）屆滿前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修正，並應自收到修正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。 2. 有關都發局所需時間，若涉及原則性之協調事宜（例如為無法符合車行之步道系統狀況）等，將另以專案案件（含例假日為 30 日）完成會辦作業。			